

## 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方法

**一、法令依據：**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第 41 點訂定本作業方法。

**二、檢討目的：**蒐集普查實施過程中，關於普查規劃設計、作業方法、普查表件、調查實施及數位化推動等事項之妥適性，以及普查各項作業發生之疑難及問題，供為未來各項普查作業規劃及改進之依據。

### 三、檢討內容

**(一)普查規劃設計：**包括普查實施方法與期間、普查組織與人員配置、普查區劃分、普查訊息傳播規劃等。

**(二)作業方法：**包括各項作業之權責劃分、作業要領與執行程序、工作量與工作期間之配置、進度與品質之控制，以及其他普查準備工作或實際執行困難之解決程序等。

**(三)普查表件：**包括普查簡介、致受查戶(單位)函、名冊、普查表、各類手冊及表單內容設計之妥適性與應用性。

**(四)調查實施：**包括各項訓練及會議內容與時程規劃，以及普查區家數制定、階段性普查實施、指導與審核工作安排等事項之妥適性。

**(五)數位化推動：**包括各項作業系統及智能客服規劃設計之妥適性。

### 四、檢討方法

**(一)普查處**應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，就本作業檢討內容，參考各工作會報疑難處理與檢討建議、各級普查人員工作檢討意見以及其他必要事項，詳予研討，並依據研討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（如附表）。

**(二)檢討會**由普查處普查長主持，並遴選普查處（所）各級工作人員參加；檢討會參加人數，各普查處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，各普查所以 2 人為限。

**(三)各普查處**應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前，將工作檢討報告表連同會議相關文件報送總處。

**(四)總處**就各普查處檢討報告，與督導員、講師及總處發現之問題，以及各界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，評估本次普查績效，研訂未來普查制度及各項普查工作應行研究發展與改進之方向，必要時得召開普查業務檢討會。

**五、檢討結果之應用：**本作業檢討結果，應連同有關行政紀錄作綜合研判，擬訂具體之檢討報告，作為未來普查業務規劃執行之依據。

附表

##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檢討報告表

### 縣（市）普查處

檢討項目	辦理情形及困難原因	具體改進建議事項
<p>一、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</p> <p>(一)普查組織之設置</p> <p>(二)行政人員之編組</p> <p>(三)調查人員之遴選與作業聯繫</p> <p>二、調查人員之訓練作業</p> <p>(一)課程安排</p> <p>(二)訓練教材（作業手冊及實地 訪查重點手冊）之編製</p> <p>(三)講授方式</p> <p>三、普查區劃分</p> <p>四、判定作業</p> <p>(一)普查名冊應用</p> <p>(二)普查對象之判定</p> <p>(三)普查區電子地圖</p> <p>五、填表作業</p> <p>(一)二階段資料蒐集作業之執行</p> <p>(二)網路填報作業之執行</p> <p>(三)實地訪查填表之執行</p> <p>(四)督導、指導與抽核工作</p> <p>(五)收表與審核工作</p> <p>(六)各項疑難之解決</p> <p>六、普查表件分發與彙送作業</p> <p>七、普查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</p> <p>八、普查考核與獎懲</p> <p>九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</p> <p>十、資訊系統</p> <p>(一)普查區劃分系統</p> <p>(二)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</p> <p>(三)網路填報系統後臺</p> <p>十一、普查行政工作及其他</p>		